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蔡淑芬

電話：04-7531810

傳真：04-7283264

電子信箱：e630048@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和美鎮和東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001721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兒童常見消費爭議解析（共1個電子檔）（0172179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檢送消費者報導雜誌480期刊之「兒童常見消費爭議解析」一文供參，請貴校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5月1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56583號函辦理。
- 二、該處為說明民法對於未成年保護相關法律效果，並提醒家長因應科技發展，及早與兒童溝通，降低過度消費之風險，亦應適時檢視新興科技或服務之安全性，故以兒童及少年收看直播以留言+1購買商品、擅自購買線上遊戲點數、未得授權使用家長信用卡或/及透過電信帳單付款等案例報導「兒童常見消費爭議解析」，並請納入貴校相關管理措施及日後辦理兒童或青少年教育活動之參考。
- 三、本案相關內容請參照隨函之消費者報導雜誌480期刊之「兒童常見消費爭議解析」一文，並請轉知兒少相關業務人員。

輔導室 收文:110/05/24



1100001590

有附件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縣立高中
副本：本府教育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裝

訂

線